

公安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据资源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公职转数规办文〔2025〕12号

签发人：张新建

关于印发《公安县诚信联盟工作推进方案》 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及省信用办关于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，为推进我县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，推进信用合规管理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经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据资源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公安县诚信联盟工作推进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安县诚信联盟工作推进方案

为推进我县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，推进信用合规管理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，倡导和弘扬诚信的良好风尚，积极营造诚信经营环境，激发企业内生动力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引导企业树立诚信意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自律管理，推动企业诚信经营，营造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提升区域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二、责任单位及职责分工

县市场监管局：1. 提供企业经营合规性指导。定期发布诚信经营指导手册，手册涵盖最新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诚信经营优秀案例等内容，帮助企业更好的理解和遵守诚信经营要求；2.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及时、准确公示企业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抽查检查等信用信息，方便企业及时获取信息，促进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透明。

县发改局：为诚信企业开辟政策咨询和项目申报绿色通道，设立专门服务窗口，配备专业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政策咨询服务，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充分利用相关政策。

县税务局：1. 明确诚信纳税企业可享受的税收政策，对诚信纳税企业给予相应退税支持；2. 定期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培训会，

确保企业充分了解并利用政策。培训会邀请税务专家和企业代表，通过案例分析、互动问答等形式，提高企业对税收政策的认知度和应用能力。

县人社局: 1. 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规和劳动诚信评价体系专题培训，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。培训涵盖最新的劳动法律法规、科学的信用评价方法、和谐的员工关系管理等内容，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；2. 建立全面、细致的劳动用工诚信档案，记录企业用工信用情况，作为评价和监督依据。诚信档案包括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、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率、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率等关键指标，作为企业诚信经营的重要参考。

县检察院: 1. 依照法定职权履行检察职能，维护诚信企业合法权益，依法打击严重破坏诚信经营的犯罪活动，依法依规披露相关案情，定期发布典型案例；2. 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活动，倡导企业诚信经营。

其他职能部门: 立足自身职责定位，凝聚工作合力，以系统性举措推动公安县诚信联盟长效化建设。通过强化跨部门协同治理，持续深化信用体系建设，不断优化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全力推动我县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(一) 宣传发动阶段（2025年5月）。

1. 召开诚信联盟启动仪式，邀请县领导及相关部门、企业代

表等参加，明确联盟宗旨和目标，广泛宣传企业诚信联盟的重要意义和作用。

2. 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各类媒体渠道，广泛宣传诚信经营的重要性和典型案例，发布诚信倡议书，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诚信联盟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5年6-7月）。

1. 各参与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对各类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的排查，收集企业的基本信息、经营状况、信用记录等，建立详细的企业信用档案。

2. 指导联盟制定科学合理的企业入驻标准和程序，开展诚信企业评选活动，对评选出的诚信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，授予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、“稳就业促发展优秀单位”、“纳税优秀企业”、“诚信企业”等荣誉称号，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 明确企业在产品质量、服务水平、依法纳税、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诚信责任和义务，推动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5年8-9月）。

1. 对诚信联盟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评估，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成效，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2.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不断完善企业诚信建设的工作制度、

监督机制和激励措施，推动企业诚信建设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持续深入开展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，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、县法院等18个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小组，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统筹推进诚信联盟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帮助。各部门定期组织政策宣讲会，政策宣讲会涵盖税收优惠、项目申报、资金扶持等核心内容，帮助企业准确了解和有效利用政策。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及时了解企业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建立信息共享、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。定期召开工作交流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诚信联盟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合力。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，提高失信成本，形成“守信得益、失信受罚”的鲜明导向。发挥监管合力，提高监督实效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信用环境，助力构建公平守信的市场环境。

附件：公安县诚信联盟工作推进小组

附件：

公安县诚信联盟工作推进小组

- 组 长：陈义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- 副组长：魏运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- 成 员：陈 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- 陈义安 县发改局副局长
- 李芳国 县税务局副局长
- 欧阳峰 县人社局副局长
- 张庆培 县检察院副院长
- 陈 奇 县公安局政委
- 陈敦访 县司法局副局长
- 易 青 县法院副院长
- 陈 兴 县商务局副局长
- 张 平 县应急局副局长
- 赵克俊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- 曹国强 县文旅局副局长
- 蔡环宇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- 沈学云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- 王 剑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
- 刘 虎 县住建局副局长
- 彭 涛 县卫健局副局长

邹先功 县政数局副局长

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陈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伍学富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工作小组日常工作。

